

##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7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7月1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66,7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不送红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8年5月4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66,700,000股，增至106,720,000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670万元变更为10,672万元。

针对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事宜，以及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和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关于扎实推动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的通知》的要求、《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授权公司相关人

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全资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党建工作，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关于扎实推动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的通知》的文件精神，同时为便于全资子公司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赛克科技”）自有物业的租赁及管理，公司拟在赛克科技的《公司章程》加入党建内容及增加“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的经营范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因公司内部岗位调整需要，唐晓峰先生不再担任财务总监职务。根据公司总经理凌东胜先生的提名，建议公司董事会解除唐晓峰先生的财务总监职务并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斌先生（简历见附件）兼任财务总监职务，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和《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 **三、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7日

附件：

**李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汉族，1983 年 10 月出生，本科，特许金融分析师（CFA）。曾任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营发展部投资专员、投资者关系部 IR 主管、财务业务拓展部部长，中兴通讯投资管理部投资总监。自 2013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自 2015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日，李斌先生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414,104 股，占公司股本 0.39%，与本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责任主体，其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